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西安市股份制企业试点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经西安市政府批准，由原西安市民生百货大楼改组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220603356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修改）</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西安市股份制企业试点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经陕西省西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市体改字（1992）033号】批准，由原西安市民生百货大楼改组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220603356T。</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亿零柒佰捌拾贰万捌仟贰佰叁拾壹元（¥6,007,828,231.00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修改）</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拾玖亿捌仟贰佰万肆仟零贰拾肆元（¥5,982,004,024.00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07,828,231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修改）</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82,004,02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修改）</p> <p>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修改）</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未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未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内容修改)</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内容修改)</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及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内容修改)</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